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3頁。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存款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選舉郭海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2%權益、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由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擁有14%權益及由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權益之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向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包括貸款、擔保、應收賬款保理、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

釋 義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內容有關該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審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可能向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成員」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

釋 義

		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通訊合資格成員」	指	於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年期內符合合資格成員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執行董事：

李東生
郭愛平
王激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ts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黃旭斌
許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3座
19樓1910-1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陸東
郭海成

敬啟者：

**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有關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因此，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宣佈，郭海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2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郭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彼亦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之詳情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委任郭海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彼等於存款服務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存款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款服務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推薦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財務服務主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TCL通訊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採用由該財務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由於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其條款與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的大致相同。

財務服務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i) 該財務公司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TCL通訊合資格成員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誠如該公佈所載，僅存款服務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通函收錄了存款服務之詳情。倘若有關存款服務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仍會使用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

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任何TCL通訊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倘該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TCL通訊合資格成員之任何數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其依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利率決定）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現時採納之存款利率亦與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利率相同。該財務公司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貸款、其他融資及擔保之可用授信總額，須不少於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存置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任何TCL通訊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該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欠付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等額融資；及／或
- (b) 向其他TCL通訊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立即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TCL集團公司於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存款服務；及
- (ii)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惟須取得內部批准及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年期

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存款服務有關之年期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

存款服務之理由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之主要目的為向所有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務服務。將款項存於金融機構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庫務活動之一部分。該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就存款服務可自該財務公司獲得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即利率將等同或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可能不時提供之利率。

本公司亦相信，該財務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本公司聯屬公司，將更能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原因為TCL集團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能夠透徹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因此，預期該財務公司於處理本集團之交易方面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另一份主協議與該財務公司有類似的存款服務安排。吾等理解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CL多媒體集團」)之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亦無任何還款問題。存款服務及TCL多媒體集團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乃由TCL集團公司作擔保。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存款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原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償還之每日存款日結結餘最高額 （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 實際金額	163,335	824,344	891,530
— 原年度上限	709,121	886,231	1,128,30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償還之每日存款日結結餘最高額 （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2,100,000	3,000,000	4,100,000

與存款服務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已信納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利益，例如其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佳之利率，預期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於本公司正擴充其高端產品組合，預期本公司將產生較高金額的收益，故可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現金亦將增加（假設現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不變）；
- (iii) 該財務公司一直持續改善其清算平台，而本公司將受惠於較獨立第三方更高效之資金清算。這亦會加強本公司之現金流管理。隨著現金流管理更有效率，本公司預期將有更高金額可自由使用之現金可存放於該財務公司；及
- (iv) 本公司有意針對整體經濟環境之潛在變動，包括預期未來數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預期中國存款利率上升，加以緩衝。因此，以港元計值之存款服務相關之年度上限亦將相應增加。

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會更為倚重由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

存款服務之財務影響

一般而言，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由於本集團今年經營表現較佳，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將有更多現金可存放於該財務公司。因此，預計於該期間賺取該財務公司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賺取該財務公司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793,000港元及1,271,000港元，只相當於本公司盈利及資產的一小部份，故本公司預計，有關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在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儘管李東生先生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財務服務主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彼選擇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通過TCL實業持有本公司約48.24%之已發行股本。其亦直接持有該財務公司之62%權益。因此，該財務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存款服務有關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因此，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集團可能使用之存款服務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已使用之存款服務，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已使用之存款服務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有關存款服務：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乃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上限；及
3.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第(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2)段所述之本集團使用之存款服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

該財務公司之資料

該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就集團資金轉賬設計各類結算及清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為合資格成員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郭海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2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郭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彼亦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如獲選任，郭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郭海成先生，60歲，乃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講座教授，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蒙民偉博士納米講座教授及顯示研究中心主任。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系，並獲學士學位。他隨後於哈佛大學進行深造，並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八年分別獲得應用物理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在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郭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於勞倫斯伯克利實驗室工作。在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他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系，並在一九八五年起擔任終生正教授。他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領域主要包括顯示科技及發光薄膜材料。

董事會函件

郭先生在專業領域享有很高的聲譽，並且是許多國際會議程式委員會的委員並曾擔任主席。他獲得眾多殊榮，包括於一九八四年獲頒美國總統青年研究員獎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紐約州立大學傑出專業人員獎。郭先生亦為美國光學學會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簡稱「IEEE」）院士及國際信息顯示學會院士。郭先生在國際著名雜誌發表學術論文500餘篇，獲得發明專利50多項。

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GNG.O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其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郭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照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職位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惟擁有可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內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通過TCL實業持有本公司約48.24%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將放棄就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有關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之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條則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投票須為點票方式，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存款服務以及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6至第23頁所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相關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存款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考慮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通函第4至第14頁及第16至第23頁分別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敬希垂注。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其條款以及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紹基、陸東及郭海成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02-03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主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48.24%之已發行股本，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財務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於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存款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通函所載和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之真實、準確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TCL集團公司、該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在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財務服務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 貴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及地區。 貴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概述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及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461,976	5,607,433	8,700,694	4,360,886	4,538,281
毛利	1,611,075	1,246,729	1,948,352	948,690	811,618
年度／期間溢利	606,270	451,708	701,770	23,005	28,491

財務服務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

該財務公司分別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2%權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權益，以及由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權益。該財務公司主要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就集團資金轉賬設計各類結算及清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為合資格成員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知悉自該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以來，其一直向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TCL通訊合資格成員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其條款與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大致相同，而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此項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吾等知悉存款於金融機構為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財務活動之一部份。該財務公司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正式成立之國內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

貴公司表示，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之主要目的為向所有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務服務。 貴公司相信，由於該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金融機構，亦當可憑藉其本身來自銀行同業之借貸而可享有之銀行同業借貸利率，利便TCL通訊合資格成員獲得更廉價之融資。預期銀行同業利率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貴公司亦相信，由於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TCL集團公司已 是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透徹瞭解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而該財務公司為由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 貴公司聯屬公司，有鑑於此，相信該財務公司將更能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要。因此，該財務公司或可為 貴集團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具效率之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是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 貴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貸款、其他融資及擔保之可用授信總額，須不少於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存置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任何TCL通訊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該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欠付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等額融資；及／或
- (b) 向其他TCL通訊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立即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誠如前文所述，該財務公司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之機構，以在中國提供(其中包括)接收存款服務，其須遵守中國之相關監管規定。該財務公司作為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之地位須不時接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視。TCL通訊合資格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獲該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該財務公司在償還存款方面並未出現任何問題。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另一份獨立的主協議而與該財務公司訂有類似的存款服務安排。吾等得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CL多媒體集團」)之合資格成員存放在該財務公司的相關存款亦並無面對任何還款問題。存款服務以及TCL多媒體集團之合資格成員在該財務公司之存款同樣由TCL集團公司提供擔保。吾等已審閱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CL公司集團」)、 貴集團以及TCL多媒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留意到TCL公司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TCL多媒體集團)之現金存款結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均高於建議年度上限與TCL多媒體集團之合資格成員在該財務公司之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之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各自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能夠償還 貴集團存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

為評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經以抽樣方式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作比較。基於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信息，吾等留意到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利率與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看齊，並不遜於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列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償還之每日存款日結結餘最高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163,335	824,344	891,530	2,100,000	3,000,000	4,100,000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留意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之銷售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39%。 貴公司之目標為於未來年度繼續推動 貴公司之業務迅速擴展，根據目前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預期將會隨之產生額外營運資金及現金可存放於該財務公司。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乃假設(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之銷售量增長率將分別約為40%、35%及25%；及(b)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平均售價增長率將約為8%。貴集團將繼續實行其策略以提升貴集團之產能、營運效益及貴集團之營業額。

- (ii) 該財務公司將能夠向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包括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佳之利率及其他更有效率之銀行服務，譬如資金轉賬及結算。因此，TCL通訊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或會增加。
- (iii) 貴集團正實行「產品技術提升」策略。預期於未來三年產量將會持續增長並將會推出更多新產品（例如3G Android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中已包含約21%之緩衝幅度，以應付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利率提升、潛在通脹，以及可能導致存款結餘出現其他波動之其他潛在因素。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0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4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4,1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7%。上述之增長大致與貴集團目標營業額增幅一致。
- (ii)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00%，而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則按年增長約33%。貴集團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能夠保持與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相若之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償還之每日存款日結結餘最高額（包括應收利息）分別為163,300,000港元、824,300,000港元及891,500,000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405%及8%。
- (iii)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部份新興市場最近之匯率波動，加上貴集團保留部份產能作生產智能手機之用，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增長目標調整至約20%。由於產品組合提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微升3.3%。此外，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多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新型號。憑藉 貴集團不斷致力優化產品組合以及發展售價較高之智能手機，吾等認為基於已作上升調整的平均售價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為合理。

- (iv) 假設 貴集團能夠將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在目前水平，銷售之預期增長將帶動 貴集團不時之營運資金(包括現金結餘)增加。
- (v)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業績公佈所載， 貴集團第三季度之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保持增勢，按年增長16%，上升至約11,000,000台；按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計亦按年增長28%，上升至約30,500,000台。
- (vi) 吾等從 貴公司處得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中已包含約21%之緩衝幅度，以應付(其中包括)預期未來三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可能之升值以及估計中國存款利率於未來三年將處於升軌的影響。此外， 貴公司得知該財務公司可能設立一間將從事(其中包括)接納存款業務之海外附屬公司。該財務公司之附屬公司能夠向TCL通訊合資格成員之海外成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存款服務，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或會考慮於該財務公司之附屬公司存款。此或會令到TCL通訊合資格成員存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於海外存款之金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存於金融機構(包括該財務公司)之存款分別約為556,000,000港元及943,000,000港元。若該財務公司能夠設立一間接納海外存款之海外附屬公司，TCL通訊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存款總額將會顯著增長。吾等同意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包含緩衝幅度之理據。

考慮到存款服務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根據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i)就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建議較高之年度上限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ii)根據上文概列之主要因素及基準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麥若航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第16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第155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第155頁。亦可參閱上述年報之超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18/LTN20110318314.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322/LTN20100322429.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08/LTN20090408165.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約7,979,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346,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68,000,000港元，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有抵押銀行預支款約2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約達6,719,000,000港元，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工具約6,699,000,000港元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保證金擔保約20,000,000港元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3. 營運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目前可動用借款信貸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本作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加上部份新興國家近期出現貨幣波動，惟憑藉中國業務增長及智能手機銷售的推動，本集團仍致力延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初的增長勢頭。為了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貫徹「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務求優化產品組合及開發具備先進功能的智能手機，帶動整體產品銷售，推高整體平均售價。

語音、視像和數據的技術融合將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將推出更多新型號產品，並提高智能手機的銷售比例。本集團亦計劃擴大低端及中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維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維持平衡的產品組合。隨著市場對「融合產品」、「跨界產品」及「一站式服務」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其設計和生產能力，發展無線電訊設備。

除拓闊海外市場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開拓中國市場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最近在中國市場銷售，特別是智能手機銷售方面，取得驕人突破。集團將加大力度強化中國市場滲透率，推出迎合本地客戶的產品，拓闊經銷網絡，加強與中國三個主要電訊運營商的夥伴關係。

本集團亦會持續地域擴張，進軍潛力優厚的新市場，並繼續提升新興市場的滲透率。憑藉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鞏固其低端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擴大中高端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會加強與全球各地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戰略性合作，捕捉公開市場的機遇。

1. 董事之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好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好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4,743,756	3.12%
郭愛平	實益擁有人／其他	3,970,248	0.36%
王激揚	實益擁有人／其他	2,386,944	0.21%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65,700	0.01%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144,177	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9,240,620	0.83%
郭愛平	實益擁有人	7,594,390	0.68%
王激揚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0.12%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2,388,987	0.21%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1,870,226	0.17%
許芳	實益擁有人	1,511,467	0.14%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陸東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郭海成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9,833,600	5.42%
李東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589,848	2.85%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2,340	0.01%
薄連明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807	0.0002%
許芳	TCL集團公司	配偶權益	40,000	0.0005%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購股權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7,171,956	0.67%
薄連明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616,057	0.15%
黃旭斌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092,529	0.10%
許芳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282,110	0.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好倉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好倉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好倉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1,445,544 (附註1)	47.76%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531,445,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之法團之董事／僱員：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b) 郭愛平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c)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 (d)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
 - (e)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財務服務主協議；
- (b) TCL通訊設備(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據

此，轉讓人同意出讓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人之固定電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Mobiwire收購寧波研發（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前稱為薩基姆移動電話研發（寧波）有限公司）（合稱「薩基姆研發」）100%之權益。薩基姆研發從事各類移動電話的軟硬件產品和有關電子設備之研發。購買代價為1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23,200,000港元）現金；及
- (d) TCT Mobil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與Alcatel Lucent（作為特許權授出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經修訂許可協議，據此，特許權承授人同意向特許權授出人合共支付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0港元），以取代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特許權授出人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之責任。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財務服務主協議；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h) 本節「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通函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

謹此批准委任郭海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郭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而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須就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